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09年11月12日

## 桂东电力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 一、大会须知；
- 二、大会议程；
- 三、大会表决说明；
- 四、议案 1：《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股权的议案》；
- 五、议案 2：《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股权的议案》；
- 六、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桂东电力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桂东电力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时间：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 会议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大会须知》；
  - 二、宣布会议议程；
  - 三、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股权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议案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宣布大会决议；
  - 八、大会结束。

## 桂东电力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股权的议案》；2、《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股权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3 项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0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 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股权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9660 万元收购桂林旺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旺源公司”）、平乐鑫海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乐鑫海公司”）分别持有的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江电力”）12.50%股权和 5%股权事宜向大家报告，请审议。

为进一步增强对桂江电力的控制权、扩充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在另外两家股东有意退出桂江电力的情况下，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9660 万元收购桂林旺源公司、平乐鑫海公司分别持有的桂江电力 12.50%股权和 5%股权（合计 3500 万元出资，17.50%股权）。

桂江电力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目前注册资本 2 亿元，本公司持有桂江电力 58.50% 股权，为控股股东。本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62 号），并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的净资产 27441.62 万元为基数，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本金的累计成本作为依据，按每股人民币 2.76 元的价格收购桂林旺源公司持有的桂江电力 12.50%股权（2500 万元出资），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6900 万元，收购平乐鑫海公司持有的桂江电力 5%股权（1000 万元出资），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2760 万元，两项股权收购合计占桂江电力注册资本的 17.50%（3500 万元出资），收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966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桂江电力 76%股权，为桂江电力绝对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经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批复同意。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股权的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0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 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9295.3 万元收购桂林市双凯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双凯公司”）、全州县鑫电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鑫电公司”）分别持有的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海电力”）15.86%股权和 15.76%股权事宜向大家报告，请审议。

为进一步增强对桂海电力的控制权、扩充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在另外两家股东有意退出桂海电力的情况下，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9295.3 万元收购桂林双凯公司、全州鑫电公司分别持有的桂海电力 15.86%股权和 15.76%股权（合计 3794 万元出资，31.62%股权）。

桂海电力成立于 2003 年 4 月，目前注册资本 1.2 亿元，本公司持有桂海电力 51% 股权，为控股股东。本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63 号），并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的净资产 17,645.94 万元为基数，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本金的累计成本作为依据，以人民币每股 2.45 元的价格收购桂林双凯公司持有的桂海电力 15.86%股权（1903 万元出资），交易总价款 4662.35 万元，收购全州鑫电公司持有的桂海电力 15.76%股权（1891 万元出资），交易总价款 4632.95 万元，两项股权收购合计占桂海电力注册资本的 31.62%（3794 万元出资），收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9295.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桂海电力 82.62%股权，为桂海电力绝对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经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批复同意。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股权的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200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现将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宜向大家报告，请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



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2日